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朝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8 73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09 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楊朝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5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楊朝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6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二）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
20 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
21 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2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
23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
25 注意遵守交通規則而發生本案車禍事故，致告訴人李保忠
26 受有傷害，所為實值非難，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
27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31 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趙于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7388號

16 被 告 楊朝全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8 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朝全於民國113年1月14日晚間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4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原車牌遭吊扣，另懸掛車牌號碼0
25 00-0000號車牌），沿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北向高架高
26 乘載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50.4公里處時，
27 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兩車行車安全距離，並隨時採
2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況，並
2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李保忠駕駛車牌號
30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同路段第二車道駛致楊朝全右
31 前方，亦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行

01 車安全距離，即向左變換車道至楊朝全前方，楊朝全見狀閃
02 避不及，其所駕駛車輛前車頭撞擊李保忠駕駛車輛左後車
03 尾，李保忠因而受有左膝擦挫傷之傷害。嗣楊朝全於肇事
04 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
05 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6 二、案經李保忠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楊朝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行駛在國道公路上，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李保忠所駕駛之車輛，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告訴人突然變換車道伊根本來不及反應，要怎麼煞車，事發後伊看告訴人好好的，也沒說有受傷云云。 |
| (二) | 告訴人李保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自後遭被告駕駛之車輛追撞，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
| (三) |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4張、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表1份 | 1.證明本件車過發生過程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於閃爍方向燈後1秒開始變換車道，3秒後遭被告自後方追撞之事實。 |

01

| | | |
|-----|--------------------------------------|------------------------------|
| (四) |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113年1月1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檢察官 郝 中 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

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